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站：<http://www.huscoke.com>

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建議修訂未償還本金額合共582,000,000港元及 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構成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對構成第二批債券之文據作出有關到期日延期事項之修訂而訂立補充契據(「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